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环保厅2004年江苏省 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30号 2004年4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环保厅《2004年江苏省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04年江苏省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意见

(省环保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

2003年,我省认真实施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综合整治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五里湖、武进港水环境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太湖湖体富营养化状况有所减轻,淮河流域总体水质也有所好转。但是,对照“十五”计划目标,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工作任务十

分繁重。一是不少断面水质现状较差,特别是南水北调东线水质离规划要求差距较大;二是部分治污工程进展缓慢,一些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一些管网不配套;三是化工、印染等行业的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存在,少数地方工业污染出现反弹;四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需要进一步加

强,船舶污染防治实施难度较大;五是多元化、社会化的治污投入机制尚未真正形成,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费还没有调整到位。

2004年是实施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关键之年。现就做好2004年度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摆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太湖、淮河流域是全国“三河三湖”水环境治理的重点,更是江苏水环境治理的重点。做好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坚持不懈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由于环境污染,太湖、淮河水环境恶化,已经成为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我省太湖、淮河流域各地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两个率先”目标的高度,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处理好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将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切实抓出成效,如期完成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

**二、明确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各地要继续围绕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的总体目标,以太湖梅梁湖区、主要出入湖河流、省际交界断面上游和南水北调调水沿线地区为重点,狠抓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梅梁湖调水泵站建设,实施长江—梅梁湖—五里湖大循环调水方案,开展梅梁湖清淤工作。以污染严重的主要出入湖河流为重点,开展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太湖流域省际交界断面上游、太湖西岸和南水北调调水沿线等重点地区排污企业的监管,坚决遏制污染反弹的势头。加快造纸、水泥、印染、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结构调整步伐,全面淘汰石灰法制浆工艺和年产2万吨以下黄板纸、年产5万吨以下其他化学制浆生产企业。广泛开展重点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印染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抓紧将污水处理费调整政策实施到位,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未开工的项目争取今年上半年全部动工。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减轻农业面源污染。继续实施国家重点课题“863”太湖项目,提高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科技含量。认真实施《江苏省内河水域船

舶污染防治条例》,促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建设生态防护屏障,实施太湖湖滨、南水北调东线源头及输水沿线生态保护工程。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要加快改革步伐,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环保基础设施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体制。一是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切实增加环保投入,建立引导资金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与具体项目挂钩,主要用于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中的生态性、公益性项目。二是建立污染物处理收费机制。充分认识环境资源的商品属性,树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理念,理顺污染处理成本和收费价格的关系。在全面落实污水处理费调整政策的同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立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合理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开征船舶垃圾收集处理费,促进城市生活污染和船舶污染治理。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培育和发展治污市场。制定和完善配套的经济技术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同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资质许可制度,实现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形成开放竞争的建设运营格局,提高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四是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在太湖流域选择部分市、县,开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偿分配的试点工作,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探索落实排污总量控制的新途径,待取得试点经验后,在全省逐步推开。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做好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关键在于各级政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水污染防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列入三个文明建设总体目标,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进一步落实各级行政首长环保目标责任状,把太湖、淮河水污染防治列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将治污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工程项目,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度,把落实目标责任制的情况,特别是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成效,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各级环保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